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閻涵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閻涵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肆壹陸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壹個（成分驗餘淨重零點零零玖陸公克）、吸食器壹組（成分微量無法秤重），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112年毒偵緝字第1223號」，更正為「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22、1223號」。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與」贅載，應刪除之。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無故進入新北市○○區○○街00號4樓，經警據報到場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吸食器1組」，更正為「無故進入他人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未關閉鐵門之住宅內（所涉侵入他人住宅罪嫌，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調查，並當場扣得閻涵玲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416公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含有同上毒品成分之殘渣袋1個（驗餘淨重0.0096公克）、吸食器1組（成分微量無法秤重）」。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補充「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

01 基安非他命1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  
02 袋1個、吸食器1組、現場蒐證暨扣押物照片1份」。

03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理由「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  
04 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  
05 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  
06 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  
07 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  
08 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  
09 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  
10 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  
11 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  
12 項。查被告於113年6月30日18時55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  
13 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  
14 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閾值  
15 甚高，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  
16 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  
17 定」。

18 (六)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後非法持有甲  
19 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  
20 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22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23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雖未能具體說明  
24 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方式，然坦承本件施用犯行，態度  
25 尚可，兼衡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26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  
27 害，而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  
28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29 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  
30 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31 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為身心障礙者、家庭經

01 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05 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0416公克），又扣案之殘渣袋  
06 1個、吸食器1組，分別經刮取殘渣及乙醇溶液沖洗，同檢出  
07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前者驗餘淨重0.0096公  
08 克、後者成分微量無法秤重），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  
09 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  
11 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本體，皆因包覆、  
12 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  
13 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  
14 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黃磊欣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閻涵玲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宜均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閻涵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12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30日18時55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與，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無故進入新北市○○區○○街00號4樓，經警據報到場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吸食器1組，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閻涵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65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B08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

01 渣袋1個、吸食器1組，因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  
02 離析，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3 收銷燬之。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周欣蓓